2009年3月12日 星期四



3·15 维权:2008 年典型案例回放

案例 1

●销售过期食品 没收并 罚 500 元

2008年4月3日,浚县食品经营者刘某雇佣魏某、张某二人驱车前往善堂镇销售食品,恰遇浚县工商所人员巡查,经执法人员查验,车上价值280元的7箱油炸膨化空心面已超保质期6个月,该批食品被当场查获。

当事人刘某明知食品超过保质期,但仍抱侥幸心理继续销售,给人们的健康带来安全隐患,其行为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浚县工商局依法没收了该批过期食品,并对刘某处以500元罚款。

纂例 2

●未建食品台账 超市被 罚 1500 元

程某, 淇滨区金山办事处 个体经营者。2008年6月19日, 淇滨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对 程某经营的烟酒超市进行检查, 发现该烟酒超市未建立食 品进销货台账, 遂依法对其下 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, 限其于 2008年6月24日以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, 但该烟酒超市逾期仍未改正。

该烟酒超市未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 淇滨工商分局依据《河南省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省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责令其建立食品进销货台账,并处以 1500 元罚款的处罚。

多例 3

●广告虚假宣传 公司被

2008年3月,某门业公司在电视广告和企业宣传册上称:国家某领导人和某大学科研总公司老总亲自参观该公司,并附有参观照片和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种证书。经市工商部门检查,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,宣传册上国家某领导人的参观照片来自于1996年某地的一次产品展示会,宣传册上的各种证书来自于某联营厂。

该公司广告宣传中使用国家领导人名义,虚构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,欺骗用户和消



每年的 3·15 都是消费者的节日,不少人期盼着每天都是 3·15 或者消费者每天都是上帝;然而这个梦想的实现尚需一段时间,在今年 3·15 来临之前,如何武装自己、增强维权意识就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……

由于消费者不是专家,难免被误导或受骗。一旦被侵权后,该怎么办?在此,我们特选取2008年度较为典型的投诉案例进行全面回顾,以再次提醒消费者,擦亮眼睛,谨防消费陷阱。

费者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,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第五项规定,依据《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工商局依法对该门业公司作出停止发布广告,并处5000元罚款的决定。

塞例4

●侵犯商标专用权 商户 被罚 8000 元

王某在开发区开店专营 名烟名酒。2008年4月28日, 市工商局执法人员在对其食 品检查时,发现该店内正在经 销的五粮醇酒涉嫌假冒侵权, 经工商部门进一步调查以及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 公司对其五粮醇酒的鉴定,王 某销售的 50 度浓香型五粮醇 酒(批号:0320946B 2007-05-19,数量 20件,进价 100 元/件,销售价270元/件)系假 冒侵权五粮醇酒,该酒侵犯了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 公司"五粮醇"注册商标专用 权。至执法人员查处时,王某 已销售五粮醇酒 18件,非法 经营额为5400元,获取非法 利润 3060 元。

对王某经销假冒酒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,市工商局作出责令当事人王某停止侵权行为,没收侵权商品,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例 5

●售不合格柴油 一加油 站受罚

2008年1月7日,市区某加油站购进-10#柴油6215.72升(当事人提供不出进货发票),价值32500元,然后将这一批次柴油以每升5.47元的价格销售。2008年1月8日上午,工商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







图片①: 市工商部门执法人员在新区某商店严格 检查进货和质监凭证。

图片②:为让消费者能够放心购买食品,市工商部门执法人员深入新区市场检查食品。

图片③: 市工商部门执法人员在庞村一农村售货 点检查时发现劣产品并当即查扣。

正在销售的-10# 柴油进行抽样检验,鉴定结论为不合格。截至立案时,该加油站已于2008 年 1 月 13 日将这一批次-10# 柴油全部售完。该批柴油涉案总价值 34000 元,非法利润 1500 元。

周凯楠 文/图

□晨报见习记者

该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 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 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 法》第五十条"在产品中掺假, 以假充真,以次充好,或者以 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, 责令其停止生产、销售,没收 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,并处 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; 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营业 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"的规定,工商部门 责令该加油站停止违法经营 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, 罚款 17000 元。

案例6

●暖气包被盗 开发商 赔偿

2008年6月19日,消费者刘女士投诉:她购买的房子还未入住,但安装好的暖气包全部被盗(门窗完好)。由于开发商的工作人员还拿着一把钥匙,刘女士要求开发商安装暖气包,双方多次协商未果。开发商以业主也有钥匙为由,称最多各自负担一半。

市消协受理投诉后,做了 大量调解工作,最终该公司答 应为消费者免费安装全部暖 气包,消费争议得到顺利解 冲

室例 7

●饮料瓶炸伤手 厂方赔 偿 5000 元

2008年5月6日,山城区 消费者崔先生投诉:他购买了 一瓶名牌饮料,但在开启时,不 慎炸伤右手,造成手臂动脉血 管及肌腱断裂,住院治疗花费 近 4000 元,他要求厂方赔偿经济损失,厂方不予赔偿。山城区消协受理投诉后,进行调查了解,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。经过山城区消协的多次调解,2008年5月18日,厂方为消费者崔先生补偿经济损失5000元。

案例 8

●电热水器起火 经销商 赔损失

消费者曹某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新区某电器行购买了一台价值 800 元的电热水器。10 月 15 日 19 时左右,曹某插上电源加热准备洗澡,大约 20 分钟后,电热水器冒起黑烟着火,造成卫生间门窗、墙面等多处损坏。消费者多次找经销商要求商家赔偿损失,商家以不能鉴定该电热水器是否有质量问题为由,拒绝经济赔偿。曹某无奈投诉到市消协。

市消协受理投诉后,及时进行调查了解,并让经销商联系生产厂家来人,通过多次调解,厂家同意补偿消费者曹某经济损失2000元。

案例!

●新水泥不凝固 厂家补 偿 600 元

2008年7月7日,中山三 矿一枝花小区杨某投诉称她 所盖房新购买的水泥不凝固, 她曾多次到水泥销售处协商 未果,无奈之下到鹤山区消协 投诉要求经销商退货。

鹤山区消协受理投诉后,及时进行调查了解,并让经销商联系生产厂家来人,通过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,厂家补偿消费者杨某经济损失600元。

之例 10

●电视机出故障 更换部件

2008年1月14日,消费者郭女士投诉,她于2006年10月购买了一台价值万余元的TCM4788P电视机,2007年12月电视机发生爆炸。消费者多次找经销商及维修服务部,他们均以超出保修期为由拒绝免费维修,无奈之下她投诉至市消协。

市消协受理投诉后多次 与厂方、经销商联系,厂方最 终为消费者免费维修、更换部 件。